

证券代码：837553

证券简称：鸿博斯特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建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 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关联方陈建瑞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向子公司利得尔提供 100,000.00 元的现金借款, 年化利率 15%, 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陈建瑞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建宝的兄弟。

关联方李沐龙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向子公司赛夫特提供 321,032.70 元的现金借款, 年化利率 4%, 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李沐龙为子公司赛夫特的股东。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全体股东均与议案事项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

十条的规定，为避免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做出有效表决的情况，故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经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本公司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转公司做出同意终止挂牌决议后 30 个转让日止，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王飞、杨继伟
- (三) 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